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绩〔2021〕2号

## 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财绩函〔2019〕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20〕72号）要求，各单位报送了2021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我局组织审核，已将30个重要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参阅资料。现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各单位（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将批复后的项目绩效目标下达下属单位。一是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与部门预算同步进行公开，同时将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下达给下属单位或有关项目单位参照实施。二是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三是审核通过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纸质版另行下发。

**二、及时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请各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将批复的绩效目标通过单位门户网站等设立专栏与部门预算同步进行公开，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作为年度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三、强化绩效目标的龙头作用。**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各单位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结合单位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有效组织项目的实施，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全程跟踪问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分发）  
2. 2021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发）  
3. 2021 年湛江市级财政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汇总表  
4. 2021 年湛江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批复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校对：刘志辉

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名称	湛江市纪委监委			
主管部门名称				
财政供养人员数	在职人数	224	离退休人数	59
预算整体情况	按支出类型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收入来源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993.74	其中：财政拨款	15724.94
	项目支出	10731.2	其他资金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市本级使用资金	15032.94		
	拟转移支付市县资金	692		
总体绩效目标	<p>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强化政治引领，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p> <p>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党员干部感受严峻的反腐问题和反腐斗争，及时敲响警钟，筑牢思想防线；</p> <p>3. 市纪委全会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等会议顺利召开；</p> <p>4. 保障市纪委监委协管人员经费，更好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p> <p>5. 提高基层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正风反腐取得新成效；</p> <p>6.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p> <p>7. 确保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及保密性；</p> <p>8. 顺利开展党建系列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上新台阶；</p> <p>9.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市廉政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p> <p>10. 完成全市检举举报平台系统的基础环境建设工作，为我市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供技术支撑；</p> <p>11. 开展暗访工作，制作暗访片，开设“党风政风曝光台”；</p> <p>12. 与湛江市联通公司签订《呼叫中心服务协议》，聘请两名话务员负责接听举报电话；</p> <p>13. 保障留置场所建设及改造、设备设施维（修）护等工作；</p> <p>14. 调动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投入工作；</p> <p>15. 深化政治巡察，强化政治监督。</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办案工作	开展办案工作，追逃工作，扫黑除恶工作等，举办纪检业务培训等，以及保障留置场所正常运转等	2645	保障各项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廉政教育基地维护	用于全市廉政教育基地维护工作	120	提高廉政基地设施设备使用年限
	纪检业务工作	用于召开市纪委全会、举办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及新提任市管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活动	28.8	保障顺利召开市纪委全会、举办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及新提任市管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活动
	协管人员	用于协管人员费用	96	保障市纪委监委协管人员经费，更好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扶持乡镇（街）纪委监委办案工作	扶持各县（市、区）纪委监委、乡（镇）街纪（工）委办案工作，提升办案质量	350	提高基层纪委监委办案能力，忠诚履职尽责
	网络信息系统维护	纪检监察专网内网扩展，每年链路租赁，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5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纪检监察信息化水平
	湛江市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运维	用于保障系统运维服务	10	保障纪检监察涉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办案工作安全性及保密性
	党建工作	用于第九届技能大赛、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七一“走进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机关党委宣传片、党员活动室日常维护	53	保障党建系列活动顺利开展
	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	用于“廉洁湛江”网站，微信公众号运维，视频素材拍摄、警示专题片制作等	28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化我市廉政教育工作
	东坡岭留置场所150名公安协警工资补助	用于留置点协警看护人员费用	54	调动市清风苑管理中心社会化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更好地投入工作
	暗访工作	开展暗访工作，开设“党风曝光台”	65	完成暗访工作
	聘请谈话室安保人员	聘请2名安保人员	14.4	加强谈话室安保工作
	聘请12388举报电话话务员	聘请2名举报电话话务员	19.2	提升检举举报平台服务质量
	市纪委监委留置点改扩建	用于市纪委监委留置点改扩建项目	6000	保障留置场所建设及改造、设备采购等工作
	派驻（出）机构业务保障点改造	用于派驻（出）机构业务保障点改造	453	推动派驻（出）机构业务工作提升
	巡察工作	用于保障巡察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500	完成一轮常规巡察，为期三个月
	湛江市纪检监察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用于市纪检监察平台建设，提升纪检办案工作高质量发展	289.8	完成全市纪检举报平台系统的基础环境建设工作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 (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培训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下拨资金划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划拨及时性	2021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投入比	≥90%
	项目预算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办案工作正常开展	运转情况良好
			提高公职人员廉政自律意识	效果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成效良好
	提高廉政基地设施设备使用年限		有效提高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